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1 年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增加收入，盘活固定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实业）将公司自用外的部分物业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出租给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在汉的部分企业。2020 年，武汉实业出租物业收取关联方的租金约 943 万元，物业费约 388 万元，上述收入合计 1,331 万元，未超过年初预计的 1,350 万元。预计 2021 年出租物业收取租金不超过 800 万元，收取物业费不超过 300 万元，合计收入不超过 1,110 万元。

2.本次武汉实业出租物业关联交易的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 37.39%的股份）的所属单位，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参与会议的 4 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家能源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以下关联方均为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

（一）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虎

注册资本：198,977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铁路、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综合利用；通信（不含无线发射设备）、信息、环保、电力科学研究及电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成套设备采购、销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截止 2020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112,484 万元，净资产 510,2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28,927 万元，净利润 62,39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韩方运

注册资本：168,74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109 室

主营业务：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109 室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截止 2020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606,462.90 万元，净资产 253,592.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61,018.23 万元，净利润 69,948.6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浩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7 单元 501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5%，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

截止 2020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30,375.22 万元，净资产 20,575.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407.18 万元，净利润 12,729.3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五）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景东

注册资本：18.71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3 层

主营业务：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耆卫人寿保险（南非）有限公司 50%。

截止 2020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606,950 万元，净资产 75,4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0,327 万元，净利润-10,38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和其他有关信息，结合双方以往合作经历，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六）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文飏

注册资本：29,936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系统的生产；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安全咨询、试验、评价及相关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相关技术路线、标准的研究及服务；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电力科技与环保》期刊出版；利用《电力科技与环保》杂志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境路 10 号

股主要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截止 2020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10,072.46 万元，净资产 95,593.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5,019.86 万元，净利润 4,513.6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七）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平记

注册资本：16,438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仓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23 层

主要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80%，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截止 2020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2330.62 万元，净资产-30520.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072.01 万元，净利润 574.8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八）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常世宏

注册资本：5,520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

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龙潭村科技家园 1 层 11 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20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55,180.98 万元，净资产 5,52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和其他有关信息，结合双方以往合作经历，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九）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怀亮

注册资本：51,321.6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25%，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18.75%，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2.89%等。

截止 2020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225,829.81 万元,净资产 185,940.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4,222.07 万元,净利润 1,020.1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50.5 亿元

主营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等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4 层 7 单元 501、502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98%,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15.17%,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8%,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1%等。

截至 2020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751,816.95 万元,净资产 750,191.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7,191.89 万元,净利润 41,251.7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 2021 年预计收取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的租金不超过 800 万元,收取物业费不超过 3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1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实业向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单位出租物业和收取物业管理

理费，其收费水平按物业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确定，该物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对外出租总面积 27745.75 平方米，武汉实业向国家能源集团所属 10 家在汉单位出租物业总面积约 6172.52 平方米，写字楼月租金约为 103-106 元/平方米，月物业费约 36-41 元/平方米，武汉实业向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收取的平均月租金约 104.17 元/平方米、平均月物业管理费约 38.48 元/平方米，其物业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属于区域平均水平。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出租物业，有利于增加其业务收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07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1 年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武汉实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武汉实业出租其物业，有利于其增加营业收入，是必要的、有利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